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永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湖小字第53號、112年度小上字第73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

計算書：113年度湖司聲字第16號

審　級	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備　　考
一	裁判費用	相對人預納並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二	裁判費用	1,500元	聲請人預納
總計		1,500元	